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兼、代課教師甄選簡章更新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兼代課教師科別及名額(另擇優備取若干名)

科別	名額	每週節數	聘 期
生活科技	1~2	9~15 節	1110830 至 1120630
體育	2	各約 8 節	1110830 至 1120630

備註：1. 若本校因人員異動再遇有出缺，得以備取人員補足 111 學年度該應試科再出缺之缺額。

2. 須繳交施打 COVID-19 疫苗第 3 劑滿 14 日以上之接種卡證明或 3 日內之 PCR(快篩)陰性證明。

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始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肆、兼、代課教師薪資：

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略以支給規定為(1)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2)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伍、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採現場報名辦理。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本次甄選作業以 1 次公告多次招考方式辦理，本次公告後仍未招聘足額，將持續辦理。

二、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詳列如下。

三、報考人員應於各該次甄試日期所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逾時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人事室。(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269 號)；人事室電話：02-27330299 轉 1601、1602。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1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二) 9:00~12:00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1)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到本校人事室報到，遲到視同放棄。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1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重要公告區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 上午 8:00 至 9:30 錄取報到： 上午 10:00 至 12:00

※第 2 次招考

【1 招無人報名或 1 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2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1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五) 9:00~12:00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 (1)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到本校人事室報到，遲到視同放棄。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重要公告區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成績複查： 上午 8:00 至 9:30 錄取報到： 上午 10:00 至 12:00

※第 3 次招考

【2 招無人報名或 2 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3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1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三) 9:00~12:00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1)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到本校人事室報到，遲到視同放棄。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下午 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重要公告區	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 上午 8:00 至 9:30 錄取報到： 上午 10:00 至 12:00

※第 4 次招考

【3 招無人報名或 3 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4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1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一) 9:00~12:00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 (1)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到本校人事室報到，遲到視同放棄。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 下午 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重要公告區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 上午 8:00 至 9:30 錄取報到： 上午 10:00 至 12:00

※第 5 次招考

【4 招無人報名或 4 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5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1 年 8 月 25 日	1.具有該類科合格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p>(星期四) 9:00~12:00</p>	<p>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1)上午8時至8時30分到本校人事室報到，遲到視同放棄。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p>	<p>下午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重要公告區</p>	<p>成績複查： 上午8:00至9:30 錄取報到： 上午10:00至12:00</p>
-----------------------------	---	---	--------------------------	--

陸、報名手續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格文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請務必依以下順序排列，表件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 一、准考證：貼本人最近 6 個月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須與報名表同式。
- 二、教師甄選報名表：貼妥本人最近 6 個月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須與准考證同式。
- 三、自傳：限 1000 字以內。
- 四、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五、下列證件請以 A4 直式各影印 1 份依下述順序排列，並以長尾夾固定。請攜帶正本(亦按以下順序排列)以供查驗，驗畢即歸還。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二)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

(三)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含中譯本)，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須繳驗駐外單位查驗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四)成績考核、專業經歷、兼行政職務或協助行政等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五)各項特殊優良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六)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七)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 六、回郵標準信封：寄發最終成績單，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郵資，收件地址請詳實填寫避免投遞未達，造成遺誤。【無此需要者，免附】

七、繳驗表件

(一)繳交表件按上述(一)至(六)由上而下順序排列。

(二)上述五之(一)至(七)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使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予以解聘)。

八、繳交**報名費 300 元**(報名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還費用暨相關資料)。

九、領取准考證。

柒、甄選方式：分教學演示和口試。

一、教學演示及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先教學演示後口試，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

二、教學演示版本(請應考者自行準備課本及教具)，如下：

科目	年級、版本	備註
生活科技	依該學科專長自選年級版本	
體育	教學演示項目籃球、排球、羽球擇一，自選年級版本	

註：教學演示或口試時，本校不提供任何資訊設備。

三、成績計算方式：以教學演示及口試 2 項成績合計。

(一)教學演示 50%：依引起動機與師生互動、表達能力、教學過程與要領、學科專業、板書、儀容舉止、時間分配等項目評分。

(二)口試 50%：口試評分項目包括儀容舉止、溝通與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教育專業、學科專業、服務抱負及個人特殊表現等。

四、依據成績高低順序分科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應試者成績相同者，以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一)身心障礙人士。

(二)口試成績高者。

(三)依學、經歷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

捌、報到

凡正取人員應依本簡章之「伍-四」所規定「錄取報到日」時間內，檢具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相關證件如與報名時繳交證件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繳交公立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表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若無法取得體格檢查表者，請於到職 2 週內補繳)。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玖、**成績複查**：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親自或以委託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辦理，以 1 次為限。

二、應考人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並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複查須持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證件、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三、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複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及相關資料。

拾、本次教師甄選申訴專線電話：02 - 27330299 轉 1601 或 1201。申訴信箱：68900x@tp.edu.tw。

拾壹、附則

- 一、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變造證明文件，縱使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經甄選錄取者，敘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另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參加本次甄選獲錄取人員，經本校依規定查證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六、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依臺北市政府發布訊息為主，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lmjh.tp.edu.tw/>) 最新消息區，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請各報考人員於考試前 1 日於本校網站查看相關甄選事宜)。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兼、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黑色框線內報考人請勿填寫

姓 名		自貼最近 6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科 目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1.甄試地點：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269 號)。
- 2.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3.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擾亂考場秩序、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取消應考資格。
- 4.教學演示、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準備區等候，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2-27330299 轉 1601、1211；網址：<http://www.lmjh.tp.edu.tw/>最新消息區)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兼、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半身相片 兩吋脫帽	
現職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家)				行動電話					
通訊處	□□□-□□								
電子信箱									
學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高中 國中	科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中登 教中登	(檢) (檢)	字第 字第	號 號	
教育學分 教育課程特教學分 特教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歷(含現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列各欄位請應考人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7.繳驗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回郵信封(無須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8.繳驗各該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9.繳驗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者應檢附中譯駐外單位查驗之證明文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input type="checkbox"/> 4.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初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複審核章		收報名費核章		填發准考證核章			
考場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甄選記錄				教學演示成績		分	口試成績		分

	總成績	分	錄取 分數	分	甄選結果	□正取 □備取第 名 □未錄取
--	-----	---	----------	---	------	-----------------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兼、代課教師甄選個人自傳

報考科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庭狀況					
學習經歷					
教學專長					
班級經營或行政理念					
教育願景與期許					
優良事蹟					
健康狀況					
人格特質					
結語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兼、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及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二、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註：條文詳列於次頁)
- 三、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以上者。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兼、代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8、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兼、代課教師甄選，除依貴校教
師甄選簡章規定檢齊所有相關表證，特委託 無異
議全權委託代為辦理報名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受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兼、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兼、代課教師甄選				
報考科別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教學演示和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親自或委託方式持本申請書、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委託者尚須持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證件、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親至本校教務處複查，複查費用每次 100 元。
- 三、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複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及相關資料。

-----請-----勿-----撕-----開-----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兼、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兼、代課教師甄選				
報考科別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教學演示和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複查委託書

本人

謹委託

辦理貴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兼、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並
無異議全權委託受委託人處理成績複查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受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111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壹、專業責任

貳、教師教學

參、學生學習

肆、學生安全

伍、學生輔導

陸、班級經營

柒、專業發展

捌、教師自律

玖、禁止不當行為

前 言

一、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二、本工作守則適用對象：111學年度新進教師(即本市聯合甄選教師、公費合格教師、各校自辦甄選教師及3個月以上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

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

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